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

專業人士種類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應具備之專業資格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之專業活動	邀請單位資格	申請文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	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係指在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前往第三地區具有專業造詣之學術、文化、體育、演藝人士、各級學校在學學生及進修人員。	文教活動，係指學術、文化、教育或與學校體育相關性質之參觀、訪問、比賽、演講、領獎、示範觀摩、參加會議、擔任評審及從事傳習、講學、研修、教練、表演、展覽等活動及其他公益性之文教活動。	申請來臺從事文教活動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及學生相關事業領域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	<p>一、旅行證申請書。</p> <p>二、保證書。</p> <p>三、活動計畫及行程表。</p> <p>四、邀請函影本。</p> <p>五、邀請單位之立案證明或登記證明影本。但人民團體應附立案或登記滿一年證明影本，並附最近一年會務(含預算、決算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相關專業活動紀要。</p> <p>六、相關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p> <p>七、團體名冊。</p>	教育部

文教類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依據「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辦理：

(一) 凡大陸地區之專業人士來台，均由在台相關領域之團體，檢具旅行證申請表格及大陸專業造詣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向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提出申請。大陸人士若旅居第三地者，則向我方駐當地機構申請，再核轉

境管局辦理。但該地區尚無派駐機構者，得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

(二) 於預定來台之日**二個月前**提出申請。

(三) 停留期間自入境翌日起不得逾二個月，由主管機關依活動計畫覈實核認；停留期間屆滿得申請延期，總停留期間每年不得逾四個月。

(四) 年滿六十歲行動不便或健康因素須專人照顧，可申請配偶或直系親屬一人陪同來台。

文教類專業人士來台日期變更，應如何辦理？

答： 邀請單位應於**入境三日前**檢具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文教類人士來台旅行證件的效期為何？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來台者，應如何辦理？

答： 文教類人士經許可來台，發給**單次**旅行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為三個月**。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來台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後一個月，提出延期申請，檢附單次旅行證，申請延期一次；其有效期間自原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個月。